

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平自然资〔2020〕16号

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舞钢市 2014 年度补充耕地储备项目 验收的意见

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对舞钢市 2014 年度补充耕地储备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的报告》（舞自然资〔2019〕117号）收悉，根据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豫国土资规〔2015〕1号）相关规定，2019年12月14日市局会同水利、农业、林业、交通等单位专家组成专家验收组，对舞钢市 2014 年度补充耕地储备项目进行了验收，下达了《舞钢市 2014 年度补充耕地储备项目专家验收意见》。你局上

— 1 —



报的《关于舞钢市2014年度耕地储备项目竣工验收意见的整改报告》认定已全部整改完成，基本符合项目竣工验收要求。经市局研究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舞钢市2014年度补充耕地储备项目，项目区涉及庙街乡曹庄村、冷岗村、大韩庄村、刘沟村、人头山村、党庄村、胡沟村、东营村等8个行政村，建设规模147.3714公顷，项目实施后新增耕地145.7909公顷。补充耕地图幅号、图斑号详见《舞钢市2014年度补充耕地储备项目一览表》。

二、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恒德源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，对项目新增耕地质量进行评定后，认定新增耕地质量等别中的国家利用等为9、10等。

三、补充耕地权属清晰。

经综合评定，补充耕地达到基本耕种条件，项目验收基本合格。

附件：舞钢市2014年度补充耕地储备项目一览表



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17日印发





附件:

舞钢市 2014 年度补充耕地储备项目一览表

项目名称	地点	建设规模(公顷)	新增耕地(公顷)	图幅号	图斑号/地类号	备注
舞钢市 2014 年度 补充耕地 储备项目	庙街乡曹庄村	11.3852	11.2592	I49G064088、 I49G065088	175/043	
	庙街乡大韩庄村	7.4729	7.3829	I49G064088	68/043、72/043、75/043	
	庙街乡党庄村	0.4963	0.4892	I49G065088	35/043	
	庙街乡东营村	79.735	78.9912	I49G064087	41/043、47/043、52/043、 60/043、74/127、93/043、 98/043、112/043、116/043	
	庙街乡胡沟村	4.2689	4.2081	I49G065088	12/043	
	庙街乡冷岗村	2.8951	2.86	I49G064088	153/043、157/043、218/043	
	庙街乡刘沟村	23.4911	23.206	I49G064087	27/043、35/043、55/043	
	庙街乡人头山村	17.6269	17.3943	I49G064087、 I49G065087	49/043、57/043、68/127、 74/043、123/043、165/043、 175/043	
	合计	147.3714	145.7909	/	/	